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5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50-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65.197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5.1974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 服务项目（第一包）	198.19745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 服务项目（第二包）	167.00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8点3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6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联系方式：张晓彤 010-815973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师博科；010-53606938/157188698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博科

电话：010-53606938/157188698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2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36000.00 元（叁万陆仟元整）；</p> <p>02 包：30000.00 元（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p> <p>账 号：3216 2010 0100 0396 49。</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致电 15718869895;</u> 质疑提出形式: <u>如有质疑请将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处并拨打联系电话现场递交,自接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我司做出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571886989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 <u>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 20%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b>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3562018800001470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

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2分，满分10分。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

				时将不予承认。
3	项目组成员配置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数量、行业相关的资质经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p> <p><b>（1）项目团队：</b></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人员数量充足，数量不低于（含）10人，得7分；</p> <p>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数量不低于（含）8人，得4分；</p> <p>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不全，或人员数量明显不足，数量不低于（含）6人，得1分；</p> <p>④未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得0分。</p> <p><b>（2）岗位职责：</b></p> <p>①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p> <p>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1分；</p> <p>③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得0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和市区级环境检查考评业务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内容、项目重难点）进行评审：</p> <p>①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5分；</p> <p>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p>	/

			<p>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2 分；</p> <p>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8 分；</p> <p>④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3 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5	环境问题日常检查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环境问题日常检查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4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3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3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6	重要节日、重点区域保障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重要节日、重点区域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3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2.5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2.5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
7	问题审核及上报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环境问题数据审核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3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2.5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2.5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8	数据分析与成果材料提交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数据分析与成果材料提交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3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2.5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2.5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9	临时应急服务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临时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3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2.5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2.5 分；</p>	/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10	计划组织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计划组织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3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2.5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2.5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
11	保密措施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2 分；</p>	/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1.5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1.5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1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0.5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1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0.5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合计	100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项目业绩	10	①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2分，满分10分。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项目组成员配置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包括但不限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b>

			<p>于拟派人员数量、行业相关的资质经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p> <p><b>(1) 项目团队:</b></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人员数量充足,数量不低于(含)10人,得7分;</p> <p>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数量不低于(含)8人,得4分;</p> <p>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不全,或人员数量明显不足,数量不低于(含)6人,得1分;</p> <p>④未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得0分。</p> <p><b>(2) 岗位职责:</b></p> <p>①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p> <p>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1分;</p> <p>③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得0分。</p>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和市区级环境检查考评业务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内容、项目重难点)进行评审:</p> <p>①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5分;</p> <p>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2分;</p>	/

			<p>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8 分；</p> <p>④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3 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5	环境问题日常检查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环境问题日常检查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4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3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3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

6	重要节日、重点区域保障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重要节日、重点区域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4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2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1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0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3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2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1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3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1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0分。</p>	/
7	问题审核与提交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问题审核与提交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4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2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1分；</p>	/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3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3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8	临时应急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临时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4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3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3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较强, 得 2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0 分。</p>	
9	计划组织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 提供的计划组织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 4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 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3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 可实施性较高, 得 2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1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3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较强, 得 2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1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0 分。</p>	/
10	保密措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 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 2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 得 1.5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1.5 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 可实施性较高, 得 1 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0.5 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1.5 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较强, 得 1 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0.5 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0 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技术要求:

#### 一、实施目标

环境检查是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之一，结合通州区城管委“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指挥调度、专项整治和检查评价；承担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监督考核工作”这一工作职责。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首都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京发〔2013〕5号）、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规划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2〕42号）和《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首环建管〔2024〕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为目标，对全区环境建设管理水平开展检查工作，发挥以查代管、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督促督导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不断推动通州区城乡环境品质提升。

2026年通州区为进一步做好“环境建设检查评价”工作，拟聘请第三方公司负责我区环境检查工作。一是组织第三方每日对全区906平方公里，共22个属地进行巡查，保障每日下发问题数量，实现22个属地工作日期间基本覆盖，并制作每日检查问题台账，派发属地整改，以问题导向带动全区环境建设水平提升。二是协助委托单位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对通州区市区级环境检查数据进行分析，研判通州区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以客观数据协助推进全区环境建设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一）具体任务

##### 1. 计划组织安排环境检查工作

计划组织安排检查工作，组织成立环境检查小组，根据委托单位实际要求，确定重点检查内容，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可分为多个检查小组同时同步进行环境检查，确保工作按时限完成。

##### 2. 开展日常环境检查

（1）工作日期间，按照季度任务片区对通州区相关属地公共区域范围开展环境检查，将检查出的环境问题审核合格后进行上报，原则上街道范围（11个街道+梨园、永顺）日常检查问题不少于35问题点位，乡镇范围（9个涉农乡镇）日常检查问题不少于50问题点位。

(2) 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类型、严重程度、问题地点等要素，对环境问题进行审核整理，建立检查问题带图台账。

(3) 对委托单位要求的街道及乡镇道路进行覆盖。

(4) 加强对重点反弹问题点位的复查，及时提示委托单位，严防问题复发。

日常检查内容为环境类、秩序类、城市家具类三大类检查指标。

### 3. 开展专项环境检查

(1) 根据委托单位需求，完成临时性保障任务、专项调度拉练检查，实地踩点摸排等紧急检查工作。

(2) 在重要节日及重大会议期间，响应委托单位需求对指定区域进行专项检查。

(3) 结合重点区域检查台账，在日常巡查中或委托单位指定时间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制作保障问题台账。

(4) 根据委托单位每月检查专项，对个性化问题指标进行检查。

### 4. 视频检查

根据委托单位需求，投标人组织人员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视频监控拍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审核，辅助制作视频检查问题台账。

### 5. 智能巡查

根据委托单位需求，采取机动车、非机动车、步行等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境检查。机动车配备智能AI识别设备或系统，包含常见环境问题的软件算法，实现智能环境检查；非机动车可结合实际情况安装智能识别设备实行机采或人采。通过智能巡查，实现问题图片采集上传、数据审核统计、在线监测等功能，确保闭环管理，提升环境检查工作智能化水平。

### 6. 数据审核分析（第一包）

在检查问题流转的基础上，按需形成检查相关数据分析，辅助区级月度检查评价材料及市级环境考评成绩分析。并对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考评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以及对区级城市环境建设管理问题检查标准提供分析解读。支持通州区环境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7. 其他需求

根据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要求提供临时应急服务。

## （二）检查频次及范围

检查频次：原则上工作日每天开展检查（节假日期间按需单独开展保障检查）。

检查范围：

	时间	涉及属地
第一包	2026年2-3月 2026年7-9月 2027年1-2月	北苑、中仓、玉桥、九棵樹、楊庄、文景、梨園、西集、潞城、馬駒橋、台湖
	2026年4-6月 2026年10-12月	通運、新華、潞源、臨河里、潞邑、永順、灤縣、永樂店、于家務、張家灣、宋庄

	时间	涉及属地
第二包	2026年2-3月 2026年7-9月 2027年1-2月	通運、新華、潞源、臨河里、潞邑、永順、灤縣、永樂店、于家務、張家灣、宋庄
	2026年4-6月 2026年10-12月	北苑、中仓、玉桥、九棵樹、楊庄、文景、梨園、西集、潞城、馬駒橋、台湖

### （三）检查数量要求

按照季度任务片区对通州区相关属地公共区域道路两侧范围开展环境检查，将检查出的环境问题审核合格后进行上报，原则上街道范围（11个街道+梨园、永顺）日常检查问题不少于35问题点位，乡镇范围（9个涉农乡镇）日常检查问题不少于50问题点位。

### （四）数据分析（第一包）

在市区级检查问题流转的基础上，按需形成检查相关数据统计，支撑委托单位下一步环境建设工作，辅助月度检查评价制作、属地工作分析及市级考评失分分析。对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考评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以及对市区级城市环境建设管理问题检查标准提供分析解读。支持通州区环境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三、项目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对服务需求足够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全面、准确、细致，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2. 投标人要保障项目成果的时效性，应组建专门团队负责项目的实施，保障采购人临时性任务需求，在专业、时间、精力上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3. 投标人要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项目过程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控，确保检查数据的准确性。
4. 投标人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过程资料。
5. 投标人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泄密。

6. 合同期限内，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新增加的其他检查任务根据需要提供检查服务，数量及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原任务量的20%。

#### 四、项目成果：

1. 月度检查成果报告；
2. 项目验收报告；
3. 区级检查评价材料（第一包）；
4. 市级考评专项分析材料（第一包）；

####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

#####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三、标包划分

环境检查		数据分析
时间	涉及属地	涉及内容
第一包	2026年2-3月 2026年7-9月 2027年1-2月	市区级考评情况分析、属地情况分析、重点区域分析等
	2026年4-6月 2026年10-12月	

环境检查	
时间	涉及属地
第二包	2026年2-3月 2026年7-9月 2027年1-2月
	2026年4-6月 2026年10-12月

#### 四、采购包预算金额

01包：198.19745万元

02 包：167.00 万元

**五、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第一包

合同编号：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3) 结合重点区域检查台账，在日常巡查中或甲方指定时间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制作保障问题台账。

(4) 根据甲方每月检查专项，对个性化问题指标进行检查。

#### 4. 视频检查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组织专人对视频监控拍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审核，制作视频检查问题台账。

#### 5. 智能巡查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采取机动车、非机动车、步行等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境检查。机动车可配备智能AI识别设备或系统，实现智能环境检查；非机动车可结合实际情况配备智能识别设备或系统实行机采或人采。

#### 6. 进行数据分析并撰写相关报告

(1) 乙方组织专业数据分析人员做好全区检查数据报送及统计工作。

(2) 根据全区环境检查结果，辅助甲方完成区级月度检查评价数据报送整理工作，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及高发原因分析。

(3) 结合市级考评成绩数据，为甲方辅助提供相关问题分析报告，结合乙方检查结果对通州区建设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以及对环境建设管理问题检查标准提供分析解读。支持通州区环境建设检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4) 按需对相关属地形成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高发类型、问题高发区域、问题同比环比分析等。

(5) 同时按甲方要求完成其他各类报告。

7. 其他工作：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其他工作。

####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限：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服务时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12 个月期满之日止。

####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30%，即（¥）；2026 年 9 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验收办法见附件。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每次付款时，根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或有关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6. 乙方账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 **1. 甲方权利与责任**

1.1 甲方负责在项目进行全过程中给予乙方相应便利条件，包括数据提供，台账系统账号正常使用等；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及相应安排提出建议，根据双方协商意见由乙方负责调整修改；

1.3 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或本合同涉及内容依据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或应甲方要求，需要办理证明、登记或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相应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1.5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报酬。

1.6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检查数据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乙方权利与责任

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按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检查、考评)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以及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2.2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2.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款项支付所需的正式发票。

2.4 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检查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规范作业。

2.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确保检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6 遇有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项目正常进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中止检查，并协商安排检查活动时间顺延。

2.7 乙方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决策前，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

2.8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及甲方组织的审计检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2.9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10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但甲方尚未选择新的项目服务单位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责任，直至甲方与新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延续服务期间的报酬，按本合同总价款除以 12 个月计算的月均服务费支付，不足一月按日折算。具体延续期限及支付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11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控，确保检查数据的准确性，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过程资料。

## **第六条 保密与廉洁条款**

1.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环境检查系统”账号密码，环境点位、路线、具体时间、检查人员等内容；如若泄露，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 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各自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检查原始数据开展上账、分析等工作，不得篡改、伪造原始数据，保证甲方检查数据真实、核算准确。

5. 为保证监督检查的客观公正，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或延误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或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服务内容，若甲方客户要求的“湾里”、三大文化设施、环球影城、万套保障房等重点区域出现街面环境问题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者引发社会负面重大舆情的，两周时间内乙方人员未在系统中上传过同一问题点，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派发整改通知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在余款中按每个点位扣除人民币【1000-20000元】的款项。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障项目成果时效性，未组建专门团队保障甲方临时性任务需求，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

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留完整原始数据及过程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齐，逾期未补齐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 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4.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条款修订、履行、通知、沟通**

1.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修正；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第十条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因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 **第十一条 生效、其他**

1.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 服务要求

2. 验收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服务要求（第一包）

### 一、服务区域

	时间	涉及属地
第一包	2026年2-3月 2026年7-9月 2027年1-2月	北苑、中仓、玉桥、九棵树、杨庄、文景、梨园、西集、潞城、马驹桥、台湖
	2026年4-6月 2026年10-12月	通运、新华、潞源、临河里、潞邑、永顺、潮县、永乐店、于家务、张家湾、宋庄

### 二、工作内容

#### 1. 计划组织安排环境检查工作

计划组织安排检查工作，组织成立环境检查小组，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重点检查内容，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可分为多个检查小组同时同步进行环境检查，确保工作按时限完成。

#### 2. 开展日常环境检查

(1) 按照季度任务片区对通州区相关属地公共区域道路两侧范围开展环境检查，原则上街道范围（11个街道+梨园、永顺）日常检查问题不少于35件次，乡镇范围（9个涉农乡镇）日常检查问题不少于50件次。

(2) 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类型、严重程度、问题地点等要素，对环境问题进行筛选整理，建立检查问题带图台账。

(3) 对甲方要求的街道及乡镇范围主要道路进行每日覆盖，并根据甲方实际要求配置智能巡查设备或系统辅助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4) 加强对重点反弹问题点位的复查，及时提示甲方，严防问题复。

日常检查内容为环境类、秩序类、城市家具类三大类检查指标。

#### 3. 开展专项环境检查

(1)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临时性保障任务、专项调度拉练检查，实地踩点摸排等紧急检查工作。

(2) 在重要节日及重大会议期间，响应甲方需求对指定区域进行专项检查。

(3) 结合重点区域检查台账，在日常巡查中或甲方指定时间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制作保障问题台账。

(4) 根据甲方检查专项，对个性化问题指标进行检查。

#### 4. 视频检查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视频监控拍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审核，制作视频检查问题台账。

#### 5. 进行数据分析并撰写相关报告

(1) 乙方组织专人建立数据分析小组，对检查及环境点评数据问题类型，问题高发道路等要素进行分析，并做好全区检查数据报送及统计工作。

(2) 根据全区环境检查结果，辅助完成区级月度检查评价数据报送整理，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及高发原因分析。

(3) 结合市级考评成绩数据为甲方辅助提供相关问题分析报告，并结合乙方检查结果对通州区建设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以及对环境建设管理问题检查标准提供分析解读。支持通州区环境建设检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4) 根据需求对相关属地形成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高发类型、问题高发区域、问题同比环比分析等。

(5) 按要求完成其他类型报告。

### 三、相关要求

#### 1. 人员要求

乙方人员团队应满足业务沟通、现场检查、数据审核、台账制作、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业务培训、咨询建议等服务，其中需设立项目经理、内业人员、检查外业岗位。

#### 2. 工作时间要求

按照全国法定工作日开展服务，非法定工作日进行保障检查的，按相关劳动法规定自行调整安排。

#### 3. 保密要求

(1) 为了能够客观公正的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作出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行为，乙方不得与通州区各属地签订任何合同或存在任何利益联系；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若泄露，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乙方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2:

##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验收及考核办法（第一包）

### 第一条 总则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属地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 第二条 成果验收

1. 评估采取百分制的方式，坚持客观公正，集体评估确定。

2. 2026年7月对项目执行进行第一次验收，2027年1月项目完成后执行第二次验收。每次验收评估总分在90分以上继续履行项目合同；总分90-80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5%；总分在80-70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10%；总分在70分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每月验收成果包括每月数据对接问题统计及工作报告，问题台账及对应点位照片。

### 第三条 考核标准（总分100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的，扣5分，每延期5个工作日对本项目内容整改不到位的，扣10分；

2. 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或工作规范按时开展各项工作，未按时递交工作成果的，每次延期10工作日（含）以内，扣1分；每次延期5个工作日以上，扣3分；

3. 检查数据造假，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检查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数据分析存在2处以上低级错误，报告材料敷衍潦草、完全没有针对性、脱离工作实际、表述浮夸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检查案件审核存在低级错误，被属地投诉并经区城管委核实认定的，季度中每3

件次扣 1 分。

6. 及时响应甲方重大保障任务及临时任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保障、调研活动保障、极端天气保障等），且圆满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加 2 分。

附件：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验收单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文本为准）

###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第一包）

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项目人员承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问题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分析及审核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进度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兑现承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乙方	
经办人：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采供双方各一份。  
 2、验收内容项目较多的，可用附件表述。

## 第二包

合同编号：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3) 结合重点区域检查台账，在日常巡查中或甲方指定时间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制作保障问题台账。

(4) 根据甲方每月检查专项，对个性化问题指标进行检查。

#### 4. 视频检查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组织专人对视频监控拍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审核，制作视频检查问题台账。

#### 5. 智能巡查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采取机动车、非机动车、步行等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境检查。机动车可配备智能AI识别设备或系统，实现智能环境检查；非机动车可结合实际情况配备智能识别设备或系统实行机采或人采。

(1) 甲方要求完成其他各类报告。

6. 其他工作：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其他工作。

###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限：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服务时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12 个月期满之日止。

###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30%，即（¥）；2026 年 9 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验收办法见附件。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

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每次付款时，根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或有关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6. 乙方账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 **1. 甲方权利与责任**

1.1 甲方负责在项目进行全过程中给予乙方相应便利条件，包括数据提供，台账系统账号正常使用等；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及相应安排提出建议，根据双方协商意见由乙方负责调整修改；

1.3 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或本合同涉及内容依据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或应甲方要求，需要办理证明、登记或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相应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1.5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报酬。

1.6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检查数据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乙方权利与责任

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按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检查、考评)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以及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2.2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2.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款项支付所需的正式发票。

2.4 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检查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规范作业。

2.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确保检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6 遇有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项目正常进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中止检查，并协商安排检查活动时间顺延。

2.7 乙方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决策前，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

2.8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及甲方组织的审计检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2.9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10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但甲方尚未选择新的项目服务单位前，

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责任，直至甲方与新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延续服务期间的报酬，按本合同总价款除以 12 个月计算的月均服务费支付，不足一月按日折算。具体延续期限及支付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11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控，确保检查数据的准确性，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过程资料。

## **第六条 保密与廉洁条款**

1.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环境检查系统”账号密码，环境点位、路线、具体时间、检查人员等内容；如若泄露，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 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各自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检查原始数据开展上账、分析等工作，不得篡改、伪造原始数据，保证甲方检查数据真实、核算准确。

5. 为保证监督检查的客观公正，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或延误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

额 2%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或延误超过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服务内容，若甲方客户要求的“湾里”、三大文化设施、环球影城、万套保障房等重点区域出现街面环境问题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者引发社会负面重大舆情的，两周时间内乙方人员未在系统中上传过同一问题点，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派发整改通知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在余款中按每个点位扣除人民币【1000-20000元】的款项。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障项目成果时效性，未组建专门团队保障甲方临时性任务需求，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留完整原始数据及过程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齐，逾期未补齐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 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4.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条款修订、履行、通知、沟通**

1.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修正；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第十条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因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 **第十一条 生效、其他**

1.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 服务要求

3. 验收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服务要求（第二包）

### 一、服务区域

	时间	涉及属地
第二包	2026年2-3月 2026年7-9月 2027年1-2月	通运、新华、潞源、临河里、潞邑、永顺、灤县、永乐店、于家务、张家湾、宋庄
	2026年4-6月 2026年10-12月	北苑、中仓、玉桥、九棵树、杨庄、文景、梨园、西集、潞城、马驹桥、台湖

### 二、工作内容

#### 1. 计划组织安排环境检查工作

计划组织安排检查工作，组织成立环境检查小组，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重点检查内容，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可分为多个检查小组同时同步进行环境检查，确保工作按时限完成。

#### 2. 开展日常环境检查

(1) 按照季度任务片区对通州区相关属地公共区域道路两侧范围开展环境检查，原则上街道范围（11个街道+梨园、永顺）日常检查问题不少于35件次，乡镇范围（9个涉农乡镇）日常检查问题不少于50件次。

(2) 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类型、严重程度、问题地点等要素，对环境问题进行筛选整理，建立检查问题带图台账。

(3) 对甲方要求的街道及乡镇范围主要道路进行每日覆盖，并根据甲方实际要求配置智能巡查设备或系统辅助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4) 加强对重点反弹问题点位的复查，及时提示甲方，严防问题复。

日常检查内容为环境类、秩序类、城市家具类三大类检查指标。

#### 3. 开展专项环境检查

(1)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临时性保障任务、专项调度拉练检查，实地踩点摸排等紧急检查工作。

(2) 在重要节日及重大会议期间，响应甲方需求对指定区域进行专项检查。

(3) 结合重点区域检查台账，在日常巡查中或甲方指定时间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制作保障问题台账。

(4) 根据甲方检查专项，对个性化问题指标进行检查。

#### 4. 视频检查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视频监控拍摄环境问题梳理审核，制作视频检查问题台账。

### 三、相关要求

#### 1. 人员要求

乙方人员团队应满足业务沟通、现场检查、数据审核、台账制作、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业务培训、咨询建议等服务，其中需设立项目经理、内业人员、检查外业岗位。

#### 2. 工作时间要求

按照全国法定工作日开展服务，非法定工作日进行保障检查的，按相关劳动法规定自行调整安排。

#### 3. 保密要求

(1) 为了能够客观公正的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作出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行为，乙方不得与通州区各属地签订任何合同或存在任何利益联系；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若泄露，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乙方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2:

##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验收及考核办法（第二包）

### 第一条 总则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属地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 第二条 成果验收

1. 评估采取百分制的方式，坚持客观公正，集体评估确定。

2. 2026年7月对项目执行进行第一次验收，2027年1月项目完成后执行第二次验收。每次验收评估总分在90分以上继续履行项目合同；总分90-80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5%；总分在80-70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10%；总分在70分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每月验收成果包括每月数据对接问题统计及工作报告，问题台账及对应点位照片。

### 第三条 考核标准（总分100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的，扣5分，每延期5个工作日对本项目内容整改不到位的，扣10分；

2. 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或工作规范按时开展各项工作，未按时递交工作成果的，每次延期10工作日（含）以内，扣1分；每次延期5个工作日以上，扣3分；

3. 检查数据造假，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检查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数据分析存在2处以上低级错误，报告材料敷衍潦草、完全没有针对性、脱离工作实际、表述浮夸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检查案件审核存在低级错误，被属地投诉并经区城管委核实认定的，季度中每3

件次扣 1 分。

6. 及时响应甲方重大保障任务及临时任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保障、调研活动保障、极端天气保障等），且圆满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加 2 分。

附件：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验收单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文本为准）

### 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第二包）

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项目人员承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问题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审核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进度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兑现承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乙方	
经办人：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采供双方各一份。  
2、验收内容项目较多的，可用附件表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的（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包号： \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p>					
1					
...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b>投标无效</b>。）</p>					
1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建设考评事务中心）的（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9 业绩一览表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方案部分（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审项提供）